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1年5月XXXX大学申请了标准《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的制定任务，并同时开展了有关预研工作。2021年12月，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41号）下达的工作任务安排，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归口，XXXX大学承担了国家标准《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的修订工作，标准项目计划编号：20214571-T-326，周期：24个月。

标准修订任务下达后成立了以XXX为首席专家的标准起草组，主要成员包括：XXX。

标准起草单位包括：XXXX。

2. 制定背景

1) 推广应用基础好。《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程》（NY/T 822-2004）发布，2019年第一次修订发布。该标准自发布以来，规范和科学指导了种猪育种管理，推动了新性状、技术和方法运用于种猪生产性能系统全面的开展测定，对提高我国种猪育种水平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新技术、新畜牧法。随着基因组学在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中的不断应用，以及新畜牧法的修订，对种猪企业管理要求的提档升级，将此行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有利于提升种猪育种工作在种猪行业中的地位，对规范种猪育种和性能测定数据市场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3) **新方法、新要求。**2020 年我国发布和更新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办法和标准编写导则等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标准化工作以及标准的编制提出更高要求。

4) **推动国家种业工程高质量发展。**种业工程上升到国家战略,行业发展标准现行,生猪种业工程缺乏系统的国家标准体系,将重要的种业行业标准上升到国家标准是时代需求也是国家需求,该标准应用范围广泛,是我国打赢种业翻身仗的重要支撑。

3. 起草过程

3.1 成立起草工作组

2022 年 5 月,召开《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编制启动会。启动会上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包括 XXX 等共 11 人,确定了主要起草单位与分工,其中《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标准有 2 家单位负责标准的修改和编写讨论,组织部分单位征求意见,有 3 家单位负责标准修改及技术参数验证,具体标准起草单位与分工见表 1。

表 1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标准制定

起草单位与分工

3.2 形成标准定向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0 月,经标准起草组讨论,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形成了标准定向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3.3 定向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11月，向全国同行专家征求修改意见，共发函28封，共收回24家单位专家征求意见表，回收率为85.71%。其中来自高等院校9份，来自科研院6份，来自行业主管部门1份，来自企业12份，分别占32.1%、21.4%、3.6%、42.9%。标准起草组对所有回函的意见进行整理和归总，共整理汇总意见81条，并认真吸纳相关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共采纳意见41条，部分采纳6条，不采纳34条。在标准征求意见汇总整理表中对所有未采纳的意见和部分采纳意见进行了理由说明，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预审稿。

表2 定向征求意见专家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单位类型
1	中国农业大学	刘剑锋	高等院校
2	浙江大学	王起山	高等院校
3	四川农业大学	朱砺	高等院校
4	华南农业大学	李加琪	高等院校
5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李新建	科研院所
6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梅书棋	科研院所
7	安徽农业大学	殷宗俊	高等院校
8	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彭英林	科研院所
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胡建宏	高等院校
10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王 栋	科研院所
11	江西农业大学	肖石军	高等院校
12	甘肃农业大学	滚双宝	高等院校
1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王 丽	科研院所
14	吉林大学	张 晶	高等院校

15	山东省畜牧总站	闫先锋	科研院所
16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汪明阳	行业主管部门
17	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钱辉	企业
18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马国剑	企业
19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心育种场）	蔡更元	企业
2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心育种场）	李彦朋	企业
2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维平	企业
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心育种场）	吴明明	企业
23	新希望集团育种公司（国家核心育种场）	经璐	企业
2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店畜禽良种场（国家核心育种场）	杨森	企业
25	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国家核心育种场）	廖波	企业
26	贵阳德康畜牧有限公司（中寨种猪场）	纪会	企业
27	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国家核心育种场）	殷治群	企业
28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核心育种场）	陈浩东	企业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1.1 规范性原则

标准的编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对标准的结构、要素、格式等进行规范性编写。

1.2 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在标准修订过程中，以“行业发展计划、法律法规”为依据，“行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为导向，“行业调研与验证试验”为基础，根据收集整

理的资料，结合目前国内的实际情况以及生产实践的相关环节，保证标准内容是便于实施的。

1.3 行业通用性原则

标准适用于杜洛克猪种猪种用价值的评定，标准的制修订必须满足生猪产业的“通用性原则”。

2.国家标准编制主要内容及其确定的依据

2.1 范围

标准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的要求，描述了对应的测定项目和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瘦肉型种猪。其他经济类型猪可参照执行。

主要依据：

伴随着《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实施方案》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项目》等行业计划和行业监管项目实施的深入，一个以“场内测定为主、中心测定为辅”的测定制定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促进剂和加油站，其测定范围满足我国 2.0 版生猪改良计划的要求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 821 猪肉品质测定技术规程
NY/T 825 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
NY/T 2894 猪活体背膘厚和眼肌面积的测定 B 型超声波法

主要依据：

本标准引用《种猪登记技术规范》NY/T 820-2004 作为繁殖性能的测定方法，《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NY/T 825-2004 作为胴体性状的测定方法，《猪肉品质测定技术规程》NY/T 821-2004 作为肌肉品质的测定方法，《猪活体背膘厚、眼肌面积 B 型超声波测定法》NY/T 2894-2016 作为生长性能的测定方法，并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将标准文本中出现过的主要性状和测定方法内容列为本部分的内容，使标准更简洁、更能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相配套、相协调。

2.3 术语和定义

标准内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瘦肉型种猪 lean-type pig

按照 NY/T 825 规定进行屠宰测定，胴体瘦肉率不小于 55.0 % 的猪只。

主要依据：

猪种类型的演化是由传统的“脂肪型猪”到中间过渡型“脂肉兼用型猪”或“肉质兼用型猪”，进而发展成为时尚的“腌肉型猪”或“瘦肉型猪”；在这个发展历程中，我国的猪种资源形成了“地方品种（脂肪型）、培育品种（地方品种与引入品种杂交育成，兼用型或瘦肉型）、引入品种（瘦肉型）”三大类型。纵观当下养猪生产的实际情况，杂交生产的杜长

大商品猪（洋三元）约占出栏生猪的 80%，以培育品种或地方品种与引入品种杂交生产的商品猪（良杂或土杂）约占 10%，以纯种作为商品猪出栏的约占 10%；按照现行标准进行屠宰测定，洋三元猪的胴体瘦肉率约为 63%左右，最高可达 70%；良杂猪的胴体瘦肉率约为 58%~63%；土杂猪的胴体瘦肉率约为 55%~58%。换言之，瘦肉型猪已成为养猪生产中的口头语和习惯性用语。

标准内容：

3.2

性能测定 performance test

在一定条件下观测、度量个体性能表型值的活动。

主要依据：

根据 NY/T3874-2021 种猪术语中对“性能测定”的定义。性能测定按场地分为中心测定和场内测定。性能测定按种猪选种中所依据测定的记录资料不同区分为生产性能测定（performancetest）、同胞测定、后裔测定及综合测定，性能测定通常指生产性能测定，综合《种猪测定原理及方法》的相关内容，确定该术语的定义为：在一定条件下观测、度量个体性能表型值的活动，是为客观评价猪只生产性能、遗传评估与选种选配提供依据的措施。

标准内容：

3.3

中心测定 station test

将不同来源的种猪置于营养水平和环境条件一致的第三方测定场所进行饲养，测定其特定体重阶段的生产性能表型值。

3.4

场内测定 on-farm test

将受测个体置于营养水平和环境条件一致的本场测定场所进行饲养，测定其特定阶段的生产

性能表型值。

主要依据：

“中心测定”与“场内测定”是根据测定的场所来划分的，结合我国国情而给出的术语。按照我国《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心测定”是具有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开展的工作，“场内测定”则是某一公司或种猪场在其场内的某一场所开展的工作，尽管“中心测定”与“测定站测定”在同一测定项目的“测定流程和测定方法”完全相同，但在测定项目上是有差异的，且在测定目的、测定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等方面存在差异的。

标准内容：

3.5

目标体重 target weight

育种目标所规定的体重。

主要依据：

目标体重是为种猪选育而规定的统一要求。不同国家目标体重不同，例如，加拿大、美国出栏商品猪的体重都在 120 kg 以上，但测定猪的校正目标体重则存在差异，加拿大为 100 kg，美国为 250 lb（约合 114 kg）；欧盟国家，出栏商品猪的体重在 110 kg 以上，但测定猪的校正目标体重多为 100 kg。我国出栏商品猪的体重呈上升趋势，大多数地区出栏瘦肉型商品猪的体重为 115 kg~130 kg，云南等少数地区则在 150 kg 左右。而我国地方猪种资源丰富，加上一些新品种（配套系）的培育，其目标上市体重或者育种为基础的目标体重有所不同，因此目标体重定义为“育种目标所规定的体重”。

2.4 要求

标准内容：

4 要求

4.1 中心测定要求

4.1.1 测定场所的要求

- a) 生长性能：应有独立的饲养场所，且各功能区完备。
- b) 胴体性状和肌肉品质：应有固定的实验检测场所。

4.1.2 设施设备的要求

a) 生长性能：测定设备应满足日增重、达目标体重日龄、活体背膘厚、活体眼肌面积、饲料转化率等性状测定的需要，其中：

- 笼秤：称量范围为 0.0 kg ~ 200.0 kg，称量精度为 ± 0.1 kg；
- B 超：应符合 NY/T 2894 的规定；
- 自动饲喂系统的料槽：称量范围为 0.0 g~2000.0 g，称量精度为 ± 2.0 g；
- 测定设备应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
- 测定舍内应配备有环境调控的设施。

b) 胴体与肌肉品质：应满足 NY/T 821、NY/T 825 全项测定的要求，测定设备应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

4.1.3 测定人员

应配备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持证（职业资格证或等级认定证书）上岗。

主要依据：

本章节根据《种猪测定原理及方法》（熊远著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中种猪测定制定及测定方案的效率分析、种猪测定技术规程等内容，及种猪测定中心（武汉）作业指导书编写。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就是将测定猪群置于比较一致的环境、营养水平和饲养管理条件下采集测定性状表型值的全过程。从遗传学的角度来说，个体的表型值是个体的基因型与其所处的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即个体表型值=基因型效应值+环境效应值。换言之，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就是为了获取测定性状的表型值，为评判个体的种用价值提供客观可靠的量化数据；而测定的条件如环境条件、营养水平、

饲养管理等是影响测定结果的主要因素，测定猪只的整齐度(体重、日龄)、健康与发育状况等则是影响测定结果可比性的主要因素，测定设备则是影响测定结果可靠性的主要因素。

其中，中心测定应具备 3 个条件：一是饲养场所，二是胴体性状测定场所，三是肌肉品质评定实验室，这些场所相对独立，并配备能保障各项测定工作顺利开展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是保障测定工作顺利实施的前提，因此，要完成本标准规定的测定项目，确保测定数据准确可靠，设施设备配置必须满足本条款规定的要求。中心测定必须配置的测定设备。凡出具量值的仪器设备都应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测定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从事测定工作的人员应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设施设备的使用，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持证(根据新畜牧法 条的规定，要求性能测定人员具备职业资格证或等级认定证书)上岗。

标准内容：

4.1.4 送测猪的要求

- a) 外貌应符合本品种特征，生长发育良好，无遗传缺陷。
- b) 个体编号应符合 NY/T 820 的规定。
- c) 体重 20.0 kg ~ 26.0 kg，且日龄小于 70 d。
- d) 送测时，种猪场应提交本场的基本情况、品种品系来源、系谱档案、免疫情况、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健康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

主要依据：

本章节根据《种猪测定原理及方法》(熊远著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中种猪测定制定及测定方案的效率分析、种猪测定技术规程等内容，及种猪测定中心(武汉)作业指导书编写。送测猪外貌应符合本品种特征，一

般根据对应品种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判断外貌特征的符合性，如长白猪应符合 GB/T 22283 的规定。为了确保送测猪的健康，送测猪应发育良好、无遗传缺陷。

农业行业标准《种猪登记技术规范》（NY/T 820-2004）附录 A 中第 A.1 条规定了个体号实行全国统一的种猪编号系统，编号系统由 15 位字母和数字构成。前两位用英文字母表示品种，其中，DD 表示杜洛克猪、LL 表示长白猪、YY 表示大白猪、HH 表示汉普夏猪等，二元杂交母猪用父系加上母系的第一个字母表示，如长大杂交猪可以用 LY 表示；第 3 位至第 6 位用英文字母表示场号（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认定）；第 7 位用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场号（先用 1~9，然后用 A~Z，无分场的种猪场用 1）；第 8 位至第 9 位用公元年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个体出生时的年度；第 10 位至第 13 位用数字表示场内窝序号；第 14 位至第 15 位用数字表示窝内个体号。

限制送测猪体重和日龄是为了保障送测猪的体重与日龄相对一致性，这两个参数为充分必要条件，仅满足一项不符合要求。根据瘦肉型猪保育猪的体重范围统一标准，以利于测定猪群能够在相对一致的时间内入试（开测），减少入试体重差异过大所带来的校正误差，保证测定在同样的种猪选择条件下，得到最佳的测定结果，确保测定结果公平公正。按照本标准规定入试体重以 30 kg 为宜，如果送测体重为 23 ± 3 kg，按日增重 500g、隔离 15d 计算，入试体重为 30 ± 3 kg，符合本标准的入试体重范围。资料显示，28d 断奶断奶重均值约 7.3 kg，最大的达 7.9 kg；65 d 体重最低可达 20.9 kg，高的可达 24.4 kg。因此，规定日龄小于 70d，不仅符合

生产实际，更是保证测定猪群入试体重（开测体重）相对一致的需要。

送测时，送测种猪场按照测定中心的要求，现场提交本场送测猪群每一个体的品种或品系来源、系谱档案、免疫情况和抽血送检结果（健康检验报告），以及送测种猪场的基本情况等材料。测定中心应指定专人现场核验送测场提交的各项材料，现场确认并交接清楚。送测场家提交材料应及时归档保存。

标准内容：

4.1.5 测定猪日粮的要求

- a) 日粮配制原料无霉变、结块，且配方稳定，运输存储条件良好、无污染。
- b) 日粮的营养水平参见附录 A。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瘦肉型种猪测定日粮的营养水平

A.1 测定前期日粮的营养水平

测定期，入测之日到群体平均体重接近目标体重二分之一期间为测定前期，其日粮营养水平见表 A.1。

表 A.1 测定前期日粮的营养水平

指标	消化能	粗蛋白	赖氨酸	蛋氨酸+胱氨酸	钙	磷
标准值	≥13.5 MJ/kg	≥17.0%	≥1.0 %	≥0.6 %	0.8 %	0.7 %
允差	±5 %	±5 %	±10 %	±10 %	±10 %	±10 %

注：允差=（测定值-标准值）/标准值×100%

A.2 测定后期日粮的营养水平

测定期，群体平均体重超过目标体重二分之一后至结测期间为测定后期，其日粮营养水平见表 A.2。

表 A.2 测定后期日粮的营养水平

指标	消化能	粗蛋白	赖氨酸	蛋氨酸+胱氨酸	钙	磷
标准值	≥13.3 MJ/kg	≥16.0 %	≥0.9 %	0.5 %	0.7 %	0.6 %
允差	±5 %	±5 %	±10 %	±10 %	±10 %	±10 %

注：允差=（测定值-标准值）/标准值×100%

主要依据:

本章节营养水平根据种猪测定中心（武汉）二十余年测定经验拟定。随着猪育种和营养需求的研究进展，对生长猪的日粮营养需求在不断改变，测定料的配制要与之相适应。根据测定猪的入试体重范围，测定期种猪的生长发育基本可分为 30~60kg 和 60~120kg 两个阶段，饲喂方式为自由采食，测定料应按品种、性别、生长阶段配制日粮，满足不同阶段的营养需要，以充分保障发挥测定种猪的遗传潜力。测定前期种猪以骨骼和瘦肉生长为主，测定后期瘦肉生长达到高峰期，在 100kg 以后逐步过渡到以脂肪沉积为主。因此，测定前期需要的蛋白、氨基酸等营养价值较后期高，两个阶段的推荐营养水平参见本标准中附录 A。

日粮配制应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原料并保持原料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原料霉变会导致毒素超标，严重影响猪只采食的适口性，并减少日粮的保存期，种猪采食后将危害机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甚至包括种用价值。霉菌毒素的主要来源为能量原料或副产品，如正常的玉米和霉变玉米，还包括小麦、大麦、麸皮等。日粮配制后应避免污染和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特别是高温高湿条件下，很容易导致日粮在运输和储存期发生霉变，正常日粮呈亮黄色，无霉变现象，霉变日粮则颜色发青发黑，同样会导致猪只采食量下降、呕吐、腹泻甚至中毒，影响测定的正常进行。

标准内容:

4.2 场内测定的要求

4.2.1 测定场所的要求

a) 生长性能：环境卫生等条件满足生长猪的基本要求，头均栏圈面积不小于 1.0 m²，具有饲料转化率测定设备的栏圈每栏容量不大于 15 头。

b) 繁殖性能：环境卫生等条件满足母猪的基本要求，妊娠阶段头均栏圈面积不小于 1.5 m²，

哺乳母猪头均栏圈面积不小于 4.3 m²。

主要依据：

本章节根据《种猪测定原理及方法》（熊远著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中种猪测定制定及测定方案的效率分析、种猪测定技术规程等内容，及种猪测定中心（武汉）作业指导书编写。场内开展的生长性能测定场所可以是测定站，亦可以是测定舍，且测定场所应相对独立和相对固定，如果是测定站，则应独立于生产区外，如果是测定舍，则应独立于其他日常生产栋舍。无论是测定站还是测定舍，测定舍内环境的温湿度应可调可控，能满足猪生长环境条件的要求；种猪场应配备与测定性状相配套的测定设备和相关的辅助实施。

场内开展的繁殖性能测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产房，产床数应满足繁殖性能测定要求，产房内环境温度宜控制在 20~24℃并保持产房干燥；产房应关闭窗户，白天每 2 h 通风 3~5min，风大情况下，可每 4 h 通风 1 次；仔猪保育箱内可采用加热控温装置或加装取暖灯进行温度调控以满足仔猪生长的需要。

标准内容：

4.2.2 设施设备的要求

- a) 生长性能：应满足活体背膘厚、眼肌面积、达目标体重日龄等测定项目的需要，其中：
 - 笼秤：称量范围为 0.0 kg ~ 200.0 kg，称量精度为± 0.1 kg；
 - B 超：应符合 NY/T 2894 的规定；
 - 测定设备应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
 - 测定舍内应配备有环境调控的设施；
- b) 繁殖性能：应满足产仔数、初生重、断奶重等测定项目的需要。其中：
 - 笼秤：称量范围为 0.0 kg ~ 30.0 kg，称量精度为± 0.01 kg；称量范围为 0.0 kg ~ 500.0 kg，称量精度为± 0.1 kg；
 - B 超：应符合 NY/T 2894 的规定；
 - 测定设备应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

——产房内应配备有环境调控设施，产床内应配备有仔猪保温设备。

4.2.3 人员

应配备有比较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持证（职业资格证或等级认定证书）上岗。

主要依据：

本章节根据《种猪测定原理及方法》（熊远著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中种猪测定制定及测定方案的效率分析、种猪测定技术规程等内容，及种猪测定中心（武汉）作业指导书编写。场内生长性能测定性状有：活体背膘厚、眼肌面积、达目标体重日龄等。凡是开展场内测定的种猪场，都应配备与测定性状相匹配的测定设备和环境调控设施，测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笼秤（ $200.0 \pm 0.1\text{kg}$ ）和 B 型超声测定仪。为保障测定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出具量值的测定设备应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定/校准，只有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方可使用。

场内繁殖性能测定性状有：总产仔数、产活仔数、初生重、断奶重、断奶仔猪数等。其中，总产仔数、产活仔数、断奶仔猪数等计数性状采用现场登记方式进行，初生重、断奶重等称量性状则采用称重方式进行。繁殖性能测定与饲养管理设备设施正在朝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现代化母猪舍一般都配备有舍内环境监控系统，有助于饲养管理者根据猪舍情况实时监控与调节舍内温湿度，且母猪的产房产床也会配备有仔猪保温相关设备，有助于仔猪生长发育，提升仔猪成活率。性能测定舍温度宜控制在 $18 \sim 25^{\circ}\text{C}$ ，湿度 $45 \sim 75\%$ ，繁殖母猪舍温度 $20 \sim 24^{\circ}\text{C}$ ，湿度 $45 \sim 60\%$ ，可配备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和降温湿帘，用以净化空气和控制测定舍内温湿度。母猪的产仔记录与初生重有的已经在使用手持式记录仪和自动记录装置进行登记管理。

标准内容：

4.3 中心测定流程

4.3.1 生长性能测定

4.3.1.1 测定前的准备工作

- a) 清洗消毒测定栏舍。
- b) 维护保养测定舍的环境调控设施和测定设备，并进行必要的清洗消毒。
- c) 清查测定所需的器具，包括猪群转运车、防疫消毒工具、栏舍清扫工具、兽医诊疗器材等。
- d) 备齐测定所需的耗材，包括饲料、兽药、疫苗、防疫消毒药剂等。

主要依据：

本章节根据《种猪测定原理及方法》（熊远著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中种猪测定制定及测定方案的效率分析、种猪测定技术规程等内容，及种猪测定中心（武汉）作业指导书编写。开展集中测定前应做到有备无患，准备工作包括：清扫和消毒猪舍；检修与检定空栏、设备设施；准备防疫用消毒液和消毒机，猪群转运车，还有饲料、耗材、疫苗、兽药等物品等。

标准内容：

4.3.1.2 猪群交接流程

- a) 对猪群运载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 b) 查验检疫证、品种品系来源、系谱档案、免疫情况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健康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查看猪群。
- c) 核查系谱档案、称量体重并记录。
- d) 为测定个体佩戴唯一性标识，送入隔离舍。
- e) 填写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的委托单或抽样单。

主要依据：

本章节根据《种猪测定原理及方法》（熊远著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中种猪测定制定及测定方案的效率分析、种猪测定技术规程等内容，及种猪测定中心（武汉）作业指导书编写。种猪收测前，应做好猪群交接工作，应执行三级防疫消毒制度，每级防疫消毒点之间的间隔为 500 m 以上，并

提前制定收猪路线。当运送测定猪的车辆（送测车）到达，第一级洗消点时，应及时对车辆进行防疫消毒，重点为车轮、驾驶门、后车门等。防疫消毒时，送测车司机应呆在车内不下车，如有必要下车时，应按规定穿好防护服、防护鞋、带好一次性手套后方可下车。当送测车辆到达第二级洗消点后，将送测车与转运平台相连通，将运送的测定猪只转到转运平台中，送测车驶离转运平台，而后，将送测猪转运到转运车上运送至三级洗消点；当转运车达到第三级洗消点后立即对其进行防疫消毒，而后逐头称量其送测体重，并记录。凡符合送测猪个体重要求的猪只则转至隔离舍隔离观察。猪只接收转运完毕，应对转运车辆与工具进行清洗并防疫消毒。收集随行附件材料，并填写测定委托单。

标准内容：

4.3.1.3 隔离观察

- a) 隔离观察 10 d~15 d。
- b) 按种猪场提交的免疫情况、健康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疫苗补注，并抽血进行健康复查。
- c) 自由采食、饮水。观察猪群采食、活动情况，发现异常个体，应及时对症治疗。
- d) 对隔离栏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防疫消毒。
- e) 如发现传染病，则应按《动物防疫法》规定进行处置。

主要依据：

本章节根据《种猪测定原理及方法》（熊远著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中种猪测定制定及测定方案的效率分析、种猪测定技术规程等内容，及种猪测定中心（武汉）作业指导书编写。送测猪运至隔离舍后，隔离饲养观察 10~15 d，如果观察一周无异常，应根据各场免疫情况补注疫苗并驱虫，调理猪群胃肠道，使其适应新环境与饲养条件。隔离观察期间，饲养员不得进入栏圈，不清扫栏圈，避免交叉污染，待隔离期满后，根据要求转入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25331320322011113>